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保 B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2日为折算基准日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环保份额,环保 B 份额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在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 2015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cn)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26 日为环保 B 复牌首日,环保 B 即行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环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55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当日环保 B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要牢记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 年 5 月 22 日,申万环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本基金资产;申万环保的场内份额和环保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照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后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5864	2,051,010,156.20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0588	2,976,172,792.84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5864	224,003,727.00	环保 B(场内份额)	1.0588	1,485,353,665.00
环保 A	1.0588	1,286,152,781.00	环保 B	1.0588	1,286,152,781.00
环保 B	2.0140	1,286,152,781.00	环保 B	1.0588	1,286,152,781.00

*注:环保 A 的场内参与折算,折算前场内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可登录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跨市场跨系统转托管)和定期转换业务,环保 B(场内简称:环保 B,基金代码:150185)将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26 日复牌首日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环保 B 的份额净值,为 1.05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当日环保 B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之环保 A 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环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净值及其波动。
2. 本基金之环保 B 表现为高风险、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 B 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的一种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环保 B 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申万环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约 2 倍杠杆水平,环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 由于环保 A 和环保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其折溢价率可能随溢价率的变化而放大,提请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4. 此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场内申万环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为环保 A 和环保 B。
5. 折算后,本基金前端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数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大数量环保 A、环保 B 场内申万环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不足 1 份导致相应份额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要牢记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及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存在估值困难时,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内时,相应股票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执行的估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78)和“华灿光电”(股票代码:300323)因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和“华灿光电”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待上述股票复牌并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林平涛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平涛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1.95	1,700	2.5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05.05	19.66	11,465.05	1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6	3.46	615.26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	16.20	10,845.79	16.20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承诺及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娴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娴女士与林长青先生为母子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娴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
3. 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6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2%,许巧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67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46,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88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53,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10,569,86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履行预告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四、备查文件
1. 林平涛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及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存在估值困难时,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内时,相应股票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执行的估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78)和“华灿光电”(股票代码:300323)因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北新建材”和“华灿光电”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待上述股票复牌并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年度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2015 年 5 月 29 日为第一个运作年度的结束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登记在册的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基金之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84)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成长类份额(以下简称“环保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85)。其中,环保 A 份额、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三、份额折算方式
环保 A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环保 A 份额的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基准收益的新增份额。
在份额折算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将环保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基金 1.0000 元部分,折为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发给环保 A 份额持有人,申万环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申万环保份额将按一份环保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相应调整。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环保 A 份额

$$N_{A1} = \frac{N_{A0} + (N_{A0} - 1.0000) \times \frac{N_{B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N_{B1} = \frac{N_{B0} + (N_{B0} - 1.0000) \times \frac{N_{A0}}{N_{A0} + N_{B0}}}{1.0000}$$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年度的